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0

年報
2020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	企業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0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主席)
Tan Han Peng 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Chade Phang 先生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朱浩天先生

授權代表

Tan Han Peng 先生
林永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朱浩天先生(主席)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Tan Chade Phang 先生

薪酬委員會

Tan Chade Phang 先生(主席)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Tan Han Peng 先生

提名委員會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主席)
朱浩天先生
Tan Han Peng 先生

公司秘書

林永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Lot 333, Kampung Paya
Batu 2 Jalan Seremban,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 樓 1903 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合規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3 樓 3303 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CIMB Bank Berhad

1st Floor, Wisma DPMNS
Jalan Dato Bandar Tunggal
700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United Overseas Bank (Malaysia) Bhd

Level 7, Menara UOB
Jalan Raja Laut
503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網站

www.tbkssb.com.my

股份代號

1960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加強公司形象的里程碑，不僅使本集團得以進入資本市場集資，而且提高本集團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信譽，以及提升本集團在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方面的能力。我們相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於實施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業務戰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初在全球範圍內突然迅速傳播，全球(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政府已採取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實施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行動管制令已對國家的正常業務活動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日常營運造成干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馬來西亞政府以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復原式行動管制令」)(最初擬持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取代行動管制令。根據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儘管國家的邊境將繼續關閉，大部分經濟行業均獲准營運(惟視乎實施標準操作程序(「SOP」)與否而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

作為行動管制令及復原式行動管制令新規範的其中部分，本集團已實施規定的SOP並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所有工地的工人進行強制性COVID-19測試、在公司場所內頻繁消毒以及實行社交距離。

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相關行動以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並正在密切留意有關情況。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將會最終消散，全球經濟將在隨後數年逐漸復蘇。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起於馬來西亞承接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為一間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建造業發展局(「建造業發展局」)註有CE類(土木工程建築)、B類(樓宇建築)及ME類(機電)G7級資格，其為建造業發展局項下最高承包商牌照，並讓本集團得以承接無限制投標/合約價值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本集團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i)土方工程、拆卸工程以及臨時設施及基礎設施建築工程等工地準備工程，包括建造臨時工地辦事處、食堂及倉庫等；(ii)處理廠的土木工程，包括鋼筋混凝土地基、管道支架、池塘、井坑、地下及露天渠務網絡、鋪路工程(包括使用礫石、混凝土及瀝青)及相關廠房土木維護工程；及(iii)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建築工程(包括興建分站、工地輔助室、車間及貯存用樓宇等)。

主席報告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4.0百萬令吉減少約22.1%至本財政年度約151.1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政府突然實施行動管制令，本集團的業務受到嚴重干擾及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獲准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起重新投入營運，但由於新SOP的要求(如所有工人在獲准工作前均須在經選定設施進行全面測試)，故進展緩慢。因此，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錄得收益大幅減少。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本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2.1百萬令吉及16.3百萬令吉。本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分別約為1.29仙令吉及2.18仙令吉。

展望

世界銀行在其最新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中提到，COVID-19疫情已導致全球經濟廣泛崩潰。預計今年全球經濟將收縮5.2%，屬數十年來最嚴重的衰退。

本地方面，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宣佈，馬來西亞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縮減17.1%。因此，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已將馬來西亞二零二零年的國內生產總值預測由過往的-2%至0.5%下調至-3.5%至-5.5%。隨著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突然換屆，現任政府出現前所未有的不穩定，議會中僅有少量簡單多數票，令情況更為複雜。加上COVID-19疫情及持續的中美貿易局勢緊張，此不穩定因素已影響馬來西亞的業務及經濟環境。

於Petronas近期刊發的公告中獲悉，其將分別削減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的年度預算約21%及12%。由於來自Petronas的可得新投標及項目數量會大幅減少，故其縮減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可能對本集團產生影響。此外，這將導致供應過剩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的激烈競爭及有關工程的利潤率下降。

於編寫本報告時，疫情的影響程度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疾病的路徑及突變、遏制措施的有效性、成功開發疫苗以及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在此背景下，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合約授出延期、新項目及其他油氣行業活動延期以及可用合約工程的激烈競爭，我們預期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二一年的當前財政年度將極為嚴峻。

另一方面，儘管影響深遠，我們相信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終將會結束，而全球經濟將於未來數年復蘇。就此而言，馬來西亞政府預期將透過增加油氣及石油化學基礎設施開支推動社會及經濟發展，本集團正積極探索馬來西亞東部及馬來西亞西部以及鄰近國家的機遇。

主席報告

回顧過去四十年，本集團已經歷多種不同類型的風暴。憑藉穩健的資產負債表、深厚的應變文化及敬業的員工隊伍，我們相信本集團將於此動盪時期渡過難關，換言之，將更上一層樓。

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我們尊貴的客戶、業務夥伴、分包商、供應商及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最誠摯的感謝，同時亦對管理團隊及僱員為本集團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主席

Tan Hun Tiong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建造業發展局註有CE類、B類及ME類G7級資格，其為建造業發展局項下最高承包商牌照，並讓本集團得以承接無限制投標／合約價值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我們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i)工地準備工程；(ii)土木工程；及(iii)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建築工程。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工程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概約%	千令吉	概約%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300	0.2	1,018	0.5
土木工程項目	138,564	91.7	159,633	82.3
建築工程項目	12,283	8.1	33,366	17.2
	151,147	100.0	194,017	100.0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4.0百萬令吉減少約22.1%至本財政年度約151.1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政府突然實施行動管制令，本集團的業務受到嚴重干擾及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獲准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起重新投入營運，但由於新SOP的要求(如所有工人在獲准工作前均須在經選定設施進行全面測試)，故進展緩慢。因此，本集團於第四季度及本財政年度錄得收益大幅減少。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百萬令吉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的約0.3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乃由於手頭的大部分工地準備項目大致上完成。

土木工程項目

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9.6百萬令吉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約138.6百萬令吉，減幅約為13.2%。

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項目11產生的收益減少約44.9百萬令吉，該項目於本財政年度接近完成，乃由於邊佳蘭綜合中心已準備啟動煉油廠。此外，由於項目16已於本財政年度完成，故產生較少收益約5.9百萬令吉。此外，項目9產生收益約8.3百萬令吉，並已於上一財政年度完成。有關減少部分被分別於上一年度已展開的項目13及項目20於本財政年度產生的額外收益約19.8百萬令吉及約17.9百萬令吉所抵銷；此外，於本財政年度已展開的項目22及項目25已產生合共約5.6百萬令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建築工程項目

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3.4百萬令吉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約12.3百萬令吉，減幅約為63.2%。有關減少乃由於本財政年度完成項目4，導致收益減少約30.7百萬令吉。然而，其被於上一年度已展開的項目19產生的收益增加約7.6百萬令吉及本財政年度已展開的項目23產生的收益約2.0百萬令吉所抵銷。

手頭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11個(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2個)項目(包括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動工的項目)。手頭項目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	邊佳蘭石油 綜合中心 (「PIPIC」)／		
			非PIPIC項目	動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項目1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IC	二零一三年五月	二零二三年八月
項目11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IC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項目13	位於馬六甲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IC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項目18	位於東馬來西亞的石油化工廠	土木工程	非PIPIC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二二年二月
項目19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及建築工程	PIPIC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項目20	位於Tg Bin的油庫設施擴建	土木工程	非PIPIC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項目22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IC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項目23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建築工程	PIPIC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項目24	位於Tg Bin的油庫設施	建築工程	非PIPIC	二零二零年一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項目25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建築工程	非PIPIC	二零二零年六月	二零二一年二月
項目26	位於Paka的天然氣精煉廠	土木工程	非PIPIC	二零二零年九月	二零二一年七月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4.0百萬令吉減少約22.1%至本財政年度約151.1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政府突然實施行動管制令，本集團的業務受到嚴重干擾及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獲准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起重新投入營運，但由於新SOP的要求(如所有工人在獲准工作前均須在選定設施進行全面測試)，故進展緩慢。因此，本集團於第四季度及本財政年度錄得收益大幅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分包費用及直接勞工。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直接成本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概約%	千令吉	概約%
直接材料	21,363	18.2	30,430	19.9
分包費用	72,075	61.5	95,012	62.2
直接勞工	13,889	11.9	15,101	9.9
機械及設備租賃	242	0.2	1,241	0.8
折舊	2,826	2.4	2,508	1.7
其他成本	6,720	5.8	8,372	5.5
總計	117,115	100.0	152,664	100.0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a) 直接材料，主要指購買建築材料(例如砂粒、鋼材、混凝土、木材及燃料)且直接歸屬於項目工程的直接成本；
- (b) 分包費用，指已付或應付予在項目工地提供土木工程、工地準備工程及／或建築工程的分包商的費用及支出；
- (c) 直接勞工，指直接歸屬於項目的僱員薪酬；及
- (d) 其他成本，包括各項雜項開支，例如交通費、安全顧問費用及本集團項目的保險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2.7百萬令吉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的約117.1百萬令吉，減幅約為23.3%，與收益減少一致。

直接材料消耗及其成本可能因項目而異，乃由於(i)所進行不同類型工程消耗的原材料不同；及(ii)直接材料成本可視乎與不同客戶及分包商的合約條款，協定由本集團或其客戶或分包商承擔，以致該等成本的佔比在不同項目之間有所波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由約41.4百萬令吉減少至34.0百萬令吉，減幅約為17.7%，與收益減少一致。在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綜合影響下，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由約21.3%增加至22.5%。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6百萬令吉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約16.8百萬令吉。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iii)上市後專業費用增加；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且短期租賃開支減少的淨影響所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員工成本、維修及保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透支、定期貸款、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租賃負債及銀行承兌匯票的利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融資成本約0.8百萬令吉及1.0百萬令吉。

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包銷佣金。估計上市開支約為40.0百萬港元，其中約17.3百萬港元(或9.2百萬令吉等值)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股本扣減。餘下款項約15.5百萬港元(或8.2百萬令吉等值)及7.2百萬港元(或3.8百萬令吉等值)分別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於本財政年度內，上市開支約為3.8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8.2百萬令吉)。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TBK」) 及 Prestasi Senadi Sdn. Bhd. (「Prestasi Senadi」) 的馬來西亞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4%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TBK及Prestasi Senadi各自的繳足資本低於2,500,000令吉，首筆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溢利可按較低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18%繳稅，超過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溢利則按24%繳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5.7百萬令吉及8.5百萬令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每股盈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約為12.1百萬令吉及16.3百萬令吉。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分別約為1.29仙令吉及2.18仙令吉。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比率(倍)	1	4.2	1.7
速動比率(倍)	2	4.2	1.7
資產負債比率(%)	3	6.6	19.9
債務權益比率(%)	4	不適用	1.4
股本回報率(%)	5	8.7	24.1
總資產回報率(%)	6	6.6	11.0
利息償付率(倍)	7	22.7	25.3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即所有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租賃負債、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的總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4. 債務權益比率為債務總額(即所有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租賃負債、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的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5. 股本回報率為年度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6. 資產回報率為年度溢利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
7. 利息償付率為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3百萬令吉(或10.0百萬港元等值)，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b. 本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總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39.6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7.6百萬令吉)及約47.3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12.6百萬令吉)，大部分均以美元、港元及令吉計值；
- c.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分別為約6.2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約6.9百萬令吉)及3.0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6.6百萬令吉)。所有融資租賃、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均以令吉計值；及
- d.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約139.6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67.8百萬令吉)。本公司資本主要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財政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財政管理政策，以(i)確保妥善有效收取及分配本集團的資金，以防出現重大現金短缺而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責任的情況；(ii)維持足夠的資金水平以於到期時償還本集團的資本承擔；(iii)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項目支出及行政開支；及(iv)簡化本集團的營運流程以節省建築相關成本、保養及其他營運成本。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BK向控股股東(即Tan Hun Tiong先生及Tan Han Peng先生(「**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5,600,000令吉，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以本集團擁有的兩塊永久業權土地的實物分派形式結算。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報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23(d)及33(d)。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待決訴訟。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涉及若干風險。董事相信部分主要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非常依賴最大及五大客戶而面臨集中風險；(ii)由於本集團不時就工程聘用分包商，故本集團可能承擔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iii)未能透過招標流程取得新項目或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v)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溢利率未必是其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及(v)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PIPC項目。任何與PIPC相關的業務關係淡化或流失，或未能獲得與PIPC相關的新項目或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1. 本集團非常依賴最大及五大客戶而面臨集中風險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2.6%及92.8%，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則分別佔本集團同年總收益約57.4%及44.0%。未來，本集團的客戶可能仍然集中。

概不保證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將於日後持續穩健，及本集團將能及時從該等客戶收取付款。倘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業務出現任何倒退，可能導致延誤及／或拖欠向本集團付款。倘本集團主要客戶未能及時向本集團付款，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由於本集團不時就工程聘用分包商，故本集團可能承擔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

本集團聘用分包商承接部分項目工程，為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的慣常做法。將工程分包予分包商可能造成本集團面對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合規履行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就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對客戶負最終責任。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降低工程的質量或延遲交付，因管理及監督分包商表現以及補償分包商造成的延誤、瑕疵或不合規物料、損毀設備、不良服務、或瑕疵供應品而產生額外成本。本集團對其分包商勞動力的可用性控制亦有限，且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分包商。該等情況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或導致訴訟或損害索賠。

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本集團可能成為有關部門的檢控對象，而且如有關違規事項導致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產損毀，則本集團可能須承擔損失及損害索賠。倘本集團負責的地盤出現違反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不論性質屬重大或輕微），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3. 未能透過招標流程取得新項目或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土木及結構工程業的慣例，是按個別項目基準透過招標流程向承包商授出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過程中所有投標者的標書將會交由項目授予公司考慮和評估。

與行業慣例相符，本集團主要透過招標流程取得項目。本集團從現有或新客戶取得新項目的能力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其中包括）有關條款相比其他亦已提交標書的承包商所提供者的優惠程度而定。儘管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之間有過往關係及工作經驗，但每項招標流程的最終結果均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亦概不保證本集團的現有客戶將向本集團授出新項目。

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將能從現有客戶取得未來業務，或本集團將能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無法預測我們日後可能取得的項目數目。視乎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量而定，本集團的收益可能於不同期間波動。倘本集團未能於招標流程取得項目，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可持續性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溢利率未必是其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

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其獲得新項目及控制其成本的能力,並將受本節所載風險影響。因此,本集團的過往表現並不構成任何正面含義,亦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此外,由於自客戶收到的工程訂單數量、本集團於釐定投標價格時估算成本的準確性、項目的複雜程度、時長及規模、分包費用以及定價策略等眾多因素,本集團的溢利率可能會因項目而有所波動。由於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的若干因素(如自客戶收到的工程訂單數量)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故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未來能夠獲得相若水平的毛利率。本集團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其能夠獲得可觀規模及數量的充足項目,於未來維持其目前的收益及盈利水平,或達到其於過往年度所達致的相若增長率。

5.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 PIPC 項目,任何與 PIPC 相關的業務關係淡化或流失,或未能獲得與 PIPC 相關的新項目或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自若干項目擁有人及/或工程、採購、調試及訂約(「EPCC」)承包商獲得 PIPC 項目並從中產生大部分收益。

本集團概無與 PIPC 項目的項目擁有人及/或 EPCC 承包商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而本集團按個別項目基準提供服務。因此,概不保證 PIPC 項目的項目擁有人及/或 EPCC 承包商將於現有項目完工後繼續與本集團續約,或與本集團維持現有業務水平或於未來委聘本集團。倘 PIPC 項目的項目擁有人及/或 EPCC 承包商授予的項目數量大幅減少或項目規模(按合約價值計)大幅縮小,而本集團未能獲得規模相若的充足替代項目,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馬來西亞令吉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將產生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對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此舉可能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且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422 名(二零一九年：462 名)僱員(包括外籍勞工)，作為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一般勞動力，所有僱員均由本集團直接聘用。本集團的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我們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董事認為，員工獲得持續培訓及發展將不僅改善本集團員工的表現，亦將提高忠誠度及員工士氣。本集團為其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課程，涵蓋其工作的實務及技術方面課程以及其公司文化及核心價值。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 23.2 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18.5 百萬令吉)。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表現，以釐定薪資調整及升職，並保持本集團薪酬待遇的競爭力。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i)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ii)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iii)購置機械；(iv)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v)收購業務；及(vi)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相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比較的分析載列如下：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

- 就任何新項目按要求購買履約保證金

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 進行招聘，包括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建築經理、項目控制經理、銜接協調員、品質保證工程師、環境經理、品質控制主管、品質控制工地經理、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主管、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工地經理

購置機械

- 購置兩部起重機、三部挖掘機、運泥車、輕型裝載機、兩部壓路機、運水車、臂式貨車、小型巴士、壓縮機、彎管機／切割機、照明燈、發電機組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

- 支付本集團項目的前期成本，包括初創成本，如分包商所完成工程的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 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開支)約為85.0百萬港元(相當於45.0百萬令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未使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或馬來西亞持牌銀行。於相關期間內，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於相關 期間內招股 章程所述的 所得款項 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的概約%	於相關 期間內的 所得款項 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結餘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 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	8.9	10.5%	–	8.9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5.8	6.8%	–	5.8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購置機械	17.8	20.9%	–	17.8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	26.7	31.4%	2.1	24.6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2.4	2.8%	2.4	–	
	61.6	72.4%	4.5	57.1	

於本財政年度最後四個月，本集團因COVID-19疫情及行動管制令而經歷重大營運中斷，包括但不限於(i)關閉工地及總部；(ii)由於須實施SOP致使營運中斷；及(iii)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在此背景下，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預期二零二一年當前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將挑戰重重。在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並無變動以及計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為提高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靈活性，我們計劃將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延長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先生(「HT Tan先生」)，64歲，於一九七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HT Tan先生亦為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並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項目(包括監控工程及工地開發進度以及工地管理)，並就所有工地相關事宜與分包商聯絡。

自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主管以來，HT Tan先生積逾44年的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經驗。彼分別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TBK及Prestasi Senadi的董事，並最終於一九九七年獲晉升為本集團的項目總監。HT Tan先生為HP Tan先生的胞兄及Tan Yeong Li先生的父親。

HT Tan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在馬來西亞完成其中學教育至中五。HT Tan先生過去為下表所示因停止業務而被除名、解散或屆滿的公司的董事／合作夥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業務性質	不再擔任董事／ 合作夥伴的日期	狀況日期	狀況
D'lifestyle Design Sdn Bhd	馬來西亞	暫無活動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解散
Rank Projects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開發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解散
Vibrant Returns Sdn Bhd	馬來西亞	買賣砂粒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解散
Jelai Teguh Enterprise	馬來西亞	一般、電氣、 機械、實驗室、 家具承包商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屆滿

Tan Han Peng先生(「HP Tan先生」)，55歲，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HP Tan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營運及業務發展、監督日常營運(包括財務、合約及物流業務)，並實施策略，藉以達成本集團的任務。

自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以來，HP Tan先生積約24年的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經驗。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及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委任為TBK及Prestasi Senadi的董事，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晉升為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HP Tan先生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Arthur Andersen Sdn. Bhd.的程式員。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Andersen Consulting Sdn. Bhd.的系統分析師。自一九九二年起，彼於馬來西亞營運一間房屋開發公司。

HP Tan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獲美利堅合眾國威斯康星大學綠灣分校的理學士學位。HP Tan先生為HT Tan先生的胞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HP Tan 先生過去為下表所示因停止業務而被除名、解散或屆滿的公司的董事／合作夥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業務性質	不再擔任董事／ 合作夥伴的日期	狀況日期	狀況
Rank Projects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開發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解散
Vibrant Returns Sdn Bhd	馬來西亞	買賣砂粒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解散
Wenzhou Jilong Tyre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解散
Millennia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暫無活動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解散
Tanjung Kelana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解散
Beauty Focus	馬來西亞	協助中心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屆滿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52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女士擁有超過21年的審計、證券交易、基金管理公司營運及合規方面的專業經驗。

徐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東吳證券中新(新加坡)有限公司(Soochow Securities CSSD (Singapore) Pte. Ltd.)，並現任合規、風險管理及行政部副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4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自馬來西亞的馬來亞大學畢業，並獲頒會計學士學位。彼の相關專業經驗如下：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徐女士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並於馬來西亞多間公司任職，如Halim Securities Sdn Bhd、Pengkalan Securities Sdn Bhd及AM Securities Sdn Bhd，彼於該等公司獲得經紀、分析、投資組合管理、股權研究及投資分析等方面的經歷及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ISR Capital Limited(前稱Asiasons WFG Financial Ltd.)任職，且其最後職位為合規主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於Kingsbridge Capital Pte Ltd.(前稱Infiniti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擔任營運總監；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於Four Seasons Asia Investment Pte. Ltd.任職，而其最後職位為合規及內部審計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Chade Phang (Chen Yifan) 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Tan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Tan先生擁有超過16年的財務及業務分析方面的專業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為Voyage Research Pte Ltd (前稱SIAS Research Pte Ltd) 的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為新加坡Small and Middle Capitalization Company Association的會長。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Tan先生為SIAS Research Pte Ltd的首席投資分析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為新加坡渣打銀行的投資分析師。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彼亦獲委任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tarland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先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達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OUE Lippo Healthcare Ltd的首席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Tan先生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ranscorp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董事。

Tan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自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畢業並獲頒會計學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同一所大學頒授金融碩士學位。

Tan先生過往曾擔任下表所示因停止營業而被除名的公司的董事／替任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業務性質	不再擔任董事／ 合作夥伴的日期	狀況日期	狀況
An Le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管理諮詢服務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除名
Bodhi Tree Network Pte. Ltd.	新加坡	活動／演唱會籌辦商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除名
JX Domu Pte. Ltd.	新加坡	管理諮詢服務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除名
Oaktree Associates Pte. Ltd.	新加坡	管理諮詢服務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除名
Palace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管理諮詢服務	二零零七年八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四日	除名

此外，在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OUE Lippo Healthcare Ltd的首席獨立董事前，一名接管人於二零一六年就該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抵押股份而獲委任，而有關程序仍在持續進行。Tan先生在任何方面並無關注有關該公司的接管人委任事宜或與其有任何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Ng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Ng先生擁有約26年的審計、財務、會計及稅務方面的專業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彼曾於不同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如新加坡的馬施雲及中國北京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重新加入新加坡的馬施雲，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迄今擔任審計合夥人。

Ng先生在新加坡完成學業，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专业會計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Ng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認可為新加坡會計師協會(現稱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認可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朱浩天 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超過14年的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的專業經驗。朱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的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朱先生曾於審計公司黃寶堂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彼為隆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的會計經理。

朱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九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自英國納皮爾大學畢業並獲頒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Sim Thean Wah 先生，54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行政(包括有關本集團財務的發展趨勢及預測)、協助編製本集團的預算，並與核數師聯絡以確保對本集團的財務維持適當監控。

Sim先生擁有超過26年的會計、財務顧問及財務管理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彼於PricewaterhouseCoopers Advisory Services Sdn. Bhd.任職，而其最後職位為管理顧問。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於Asia Neuro & Cardiac Centre擔任財務總監。Sim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Mangotone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Cubic Electronics Sdn. Bh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Dulang Ekuiti Sdn. Bhd.的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dvance Information Marketing Berhad(股份代號：01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擔任該職位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Sim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獲澳洲昆士蘭大學頒授商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一年起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ow Yik Son 先生，43歲，為本集團的合約、投標及採購部主管。Low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測量師及工地監工並展開其職業生涯，自此彼於建築行業積約2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逐步晉升至助理項目經理，隨後於二零一七年獲晉升為合約、投標及採購部主管。Low先生目前負責監督合約、投標及採購部的各方面業務(包括成本估計、預算計算及合約磋商)。Low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採購活動，以降低經營成本，並向僱員簡介合約及技術資訊。

Low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拉曼學院頒授技術(建築)證書。

Tan Yeong Li 先生，36歲，為本集團物流及固定資產部主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工地監工，自此彼於建築行業積約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獲晉升為項目協調員，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晉升為物流及固定資產部主管。Tan先生目前負責各項目的設備及物流安排，並與項目團隊協調及向其提供支援。Tan先生為HT Tan先生的兒子。

Ta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澳洲斯威本理工大學頒授商業(資訊系統)學士學位。

Surendran Tanchontuan 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安全及工地監工，自此彼於建築行業積約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獲晉升為工地經理，隨後於二零一七年獲晉升為項目經理。Tanchontuan先生負責監督建築工人、監控工地活動，並為項目延誤及其他問題制定解決方案。彼亦對工人及分包商進行培訓，確保所有項目均符合一切健康及安全守則。

Tanchontuan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馬來西亞Port Dickson Polytechnic高等教育部頒授土木工程文憑。

公司秘書

林永泰 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他曾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的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東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3)的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於不同行業的多間公司擔任會計師、財務總監、董事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進行自有的業務創投及投資。

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並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澳洲國立大學攻讀會計，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履行其對本公司股東(「股東」)應負的責任，透過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保障及增加股東價值。

董事會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將通過不斷演變以迎合持續改變的情況及需要的標準，來評估其有效性，從而不斷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立本集團之任務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擁有必需之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以達至其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登載。

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將若干職能授權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經營、實施董事會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已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該等授權包括：

- (a) 發展及制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預算、策略、業務及財務目標，供董事會考慮，並在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實施該等計劃、預算、策略及目標；
- (b) 在董事會不時設定的參數範圍內經營本公司業務，並時刻通知董事會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重大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 (c) 倘建議交易、承諾或安排超出董事會設定的參數範圍，則將該事宜轉交相關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以作考慮及批准；
- (d) 識別及管理營運及其他風險，倘該等風險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則制定管理該等風險的策略，以供董事會考慮；
- (e) 確保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充分資料及解釋(尤其是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使董事會有能力履行其管治職責，並使其能夠對事項(包括提交予董事會以供批准的財務資料)進行知情評估；
- (f) 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以根據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表現進行平衡且易於理解的評估；
- (g) 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政策、流程、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及
- (h) 實施用於管理及發展本公司僱員的政策、流程及程序。

董事完全有權獲取本集團的資料，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角度的適當平衡且與本集團業務增長相關的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將於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後以多元化的角度甄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本公司將基於經甄選的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作出最終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專業資格、行業經驗等)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本集團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提名政策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規定提名委員會於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所採用的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本公司將基於經甄選的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作出最終決定。

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多元化方面保持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參考以下所列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與誠信；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從事或投資的業務取得的成就及經驗；有關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以及候選人是否會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而被視為獨立人士；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觀點。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提名程序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建議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董事會對董事的甄選及委任有最終責任。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關於建議委任新董事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細節)後，根據甄選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如提名程序產生一個或多個理想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名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

對於任何由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提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選，提名委員會應根據甄選準則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且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上就董事建議選舉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應審查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以及(如適用)股東大會的次數，以及其在董事會的參與水平及表現，亦應審查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應審查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以及(如適用)股東大會的次數，以及其在董事會的參與水平及表現。

組成

本公司深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讓董事會享有高度的獨立性，從而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而非執行董事應具有足夠才幹及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六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主席)

Tan Han Peng 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Chade Phang 先生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朱浩天先生

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不存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將繼續對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一半人數，並已超過上市規則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以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針對董事責任涉及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地履行彼等的職責及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可維持有所依據及相關。所有新委任董事在其首次委任之時均獲取正式、全面及量身訂製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程度的了解，並且清楚意識到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責任及義務。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於本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即Tan Hun Tiong先生、Tan Han Peng先生、徐佩妮女士、Tan Chade Phang先生、Ng Chiou Gee Willy先生及朱浩天先生)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研討會、課程或會議或閱讀相關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董事會須每年定期舉行至少4次會議，並提前至少14日向董事發出通知。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提前一段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了讓董事獲恰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最少3個營業日前及各其他董事會會議舉行3個營業日前或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全體董事應可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守。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4次會議及通過4項書面決議案，董事於會上討論及批准(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二零一九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ii)董事袍金變動；(iii)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iv)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v)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戰略方向及目標以及其他重要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董事於本財政年度的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出席 次數／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主席)	4/4
Tan Han Peng 先生(行政總裁)	4/4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Chade Phang 先生	4/4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4/4
朱浩天先生	4/4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於本財政年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每名董事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 次數／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主席)	1/1
Tan Han Peng 先生(行政總裁)	1/1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Chade Phang 先生	1/1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1/1
朱浩天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執行董事Tan Hun Tiong先生為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執行董事Tan Han Peng先生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運作。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浩天先生、Ng Chiou Gee Willy先生及Tan Chade Phang先生）組成。朱浩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監控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審閱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會上審閱及討論(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ii)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並建議董事會審議有關事項；及(iii)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外部獨立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成員於本財政年度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朱浩天先生	2/2
Ng Chiou Gee Willy先生	2/2
Tan Chade Phang 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 Tan Chade Phang 先生、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及 Tan Han Peng 先生)組成。Tan Chade Phang 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設立具透明度的正規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離職補償、審閱及批准有關解僱或罷免董事的補償安排，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檢討及討論所有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本財政年度，每位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Tan Chade Phang 先生	1/1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1/1
Tan Han Peng 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按照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Ng Chiou Gee Willy先生、朱浩天先生及Tan Han Peng先生)組成。Ng Chiou Gee Willy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對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進行年度審閱及就董事會的任何擬定變動提出建議、確定合適的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就甄選董事會成員的獲提名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上(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所有退任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每位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政數
Ng Chiou Gee Willy先生	1/1
朱浩天先生	1/1
Tan Han Peng先生	1/1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連同立信德豪的其他成員公司(統稱「立信德豪」)獲委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於本財政年度，已付／應付立信德豪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千令吉)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	443
非核數服務 — 中期審閱	65
非核數服務 — 上市	472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致力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中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集團的表現、情況及前景。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根據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善編製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將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情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此外，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明其就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各種風險，包括(i)控制與整體監控系統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監管風險；及(iii)營運風險。

本集團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該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制定識別、分析、評估、減輕及監控任何潛在風險的程序。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而各部門進行自身的風險管理識別工作，並根據整體風險評估計劃提出風險應對計劃。本集團旗下各部門均須根據已識別的風險及其提出的風險應對計劃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並負責實施及監督。就已識別的重大缺陷或風險而言，有關部門應向董事會報告情況，以供進一步調查、內部控制審查及加強監督。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其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的持續實施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在完整性、可行性及有效性方面十分充足。本集團會完善及加強其內部控制系統，應對其營運的任何新要求(倘適用)。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確保未來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其已採取以下額外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訂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 (ii) 本集團所編纂、採納及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政策及程序已更新及修訂；
- (iii) 根據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委任外界內部控制顧問定期檢查其內部控制系統，以評估成效並制定規劃及推薦意見，務求改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
- (iv) 本集團已委任其執行董事 HP Tan 先生為合規主任，負責(其中包括)督促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v) 本集團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的相關事宜向其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及
- (vi) 於上市前，各董事已接獲及審閱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的培訓大綱，並已修讀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與職務而舉辦的培訓課程。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程序、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根據進行的審閱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然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訂及設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如可能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亦須受制於買賣限制。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或為個人或他人利益而使用有關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任何資料均被立即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各自網站內公佈。

公司秘書

林永泰先生(「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林先生確認，彼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出席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動議決議案）根據細則第 58 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遞呈要求人士的姓名／名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包括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處理事項的詳情），並由有關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對於提名他人參選董事，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刊載的本公司「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可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提供平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將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刊發(a)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如適用）其概要財務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概要中期報告；(c)大會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向股東傳達資訊。本公司的企業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及時地以統一方式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章程文件

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按年宣派及派付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本公司可分派溢利約 10% 的股息。

股息宣派須經董事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未來營運及資本要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酌情釐定。由於派付股息乃由董事酌情決定，故概不保證會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甚至不會派付任何股息。有關酌情權受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細則）所規限，並須獲股東批准。過往的股息派付並非本公司派付任何未來股息的指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謹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準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包括按每股股份0.5港元的價格公開發售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新股份及配售225,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25百萬港元。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客戶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業務回顧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業務回顧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年報第53至55頁及第11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BK向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5,600,000令吉，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以本集團擁有的兩塊永久業權土地的實物分派形式結算。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13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本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主要物業作發展及／或出售或投資用途。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合併儲備及累計保留盈利）合共約131.8百萬令吉。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設定。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僱員、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股東或其他參與人士或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可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全權酌情決定並受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限定或限制所規限，按代價1.00港元向合資格人士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授出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即（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惟根據下文段落獲得其股東批准則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經更新後的限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已更新限額內。

於本財政年度，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或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並無訂立(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令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本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50.4%，而最大供應商佔銷售成本約22.1%。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2.8%，而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44.0%。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上述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一方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聯方交易

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環保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知悉且致力履行其對社會的企業責任。為滿足本集團客戶對健康、安全及環境各方面的要求，本集團於日常營運時已繼續採取有效的質量保證監控措施。本集團已組成一支項目管理團隊(當中包括項目經理、建築經理及質量經理)以監管各建築項目的質量。此外，全面執行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制度有助本集團預防潛在工業意外，並確保能向工人提供安全工作場所。本集團確保於其項目妥善實施環境合規及保護措施。

除本身的企業責任外，本集團須遵守馬來西亞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鑑於本集團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完善的工作流程(包括員工進行初步實地視察以釐定可能發生的環境合規事宜)，本集團有能力解決該等環境合規事宜。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財政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每位核數師均有權就彼等或任何一方因或基於在或涉及執行其職務時所作出、發生或遺漏作出的任何行為而須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並確保彼等免受損害。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及其業務須遵守馬來西亞、開曼群島及香港各項法例項下的規定，以及該等成文法項下所下發或頒佈或相關的所所有適用的規例、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上市規則亦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透過於本集團不同層面以特定資源採取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察各個業務單位等多項措施，致力確保遵守該等規定。

本集團訂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持續責任，負責監察遵守及符合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重大不符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持續經營業務，同時平衡其多方持份者（包括僱員、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利益。

本集團的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我們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表現，以釐定薪資調整及升職，並保持本集團薪酬待遇的競爭力。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及就已確認課程提供補貼，亦就工作場所安全及其他工作相關領域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培訓，以便彼等保持在工地工作的資格。董事相信，該等措施亦將有助於挽留優秀員工。

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來，本集團一直於馬來西亞營運。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優質、技術熟練、有效的管理計劃、多元化經驗及能力以及其市場聲譽，本集團已成功與主要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尤其是，本集團已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該等客戶為信譽良好的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國際企業集團。本集團與部分客戶保持長達22年的穩固長期業務關係。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成為其首選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董事亦相信，本集團與該等主要客戶的穩固長期關係為其提供競爭優勢，以確保未來合約、穩定的重複業務及收益流程，並作為其於市場推廣及與新客戶的業務發展方面的證明。

本集團亦與不同專業範疇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包括世界知名的法國混凝土供應商及捲簾製造商。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彼等建立的關係經已大大改善並將繼續加強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整體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情況或任何事件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或本集團的成功因素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主席)

Tan Han Peng 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Chade Phang 先生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朱浩天先生

細則第 83(3) 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細則第 84 條規定，(1)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2) 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將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須)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任何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及 Tan Han Peng 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將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以來，各執行董事一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各個重大方面均相若。每份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與直至本公司或執行董事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每份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惟經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當中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百分比
HT Tan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00,000,000 股(L)	60%
HP Tan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00,000,000 股(L)	6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TBK & 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TBKS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HT Tan 先生及HP Tan 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T Tan 先生及HP Tan 先生被視為於TBKS International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T Tan 先生及HP Tan 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百分比
HT Tan 先生	TBKS International	70 (L)	70%
HP Tan 先生	TBKS International	30 (L)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悉，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百分比
TBKS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股(L)	60%
Tan Siew Hong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00,000,000 股(L)	60%
Victory Lead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0,000,000 股(L)	15%
Fuji Investment SP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50,000,000 股(L)	1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Tan Siew Hong 女士為HT Tan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Siew Hong 女士被視為於HT Tan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Victory Lead Venture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Fuji Investment SPC就B項目獨立投資組合（一個由Fuji Investment SPC指定的獨立投資組合）的賬目而實益擁有，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為通過主要對擬於聯交所上市的亞洲公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作出投資，從而產生利息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於本財政年度，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維持上市規則訂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利益

除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獨立核數師

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慈善捐款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240,000令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Tan Hun Tiong 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53頁至第129頁的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照守則履行吾等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土木及結構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土木及結構工程確認之收益及成本分別約為151百萬令吉及117百萬令吉。

貴集團來自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乃根據管理層所估計由貴集團轉移至客戶之價值的直接計量，使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管理層參考經認證之工程價值，就每個項目定期計量所完成之土木及結構工程價值，並估計已完成但於報告期末尚未獲認證之工程價值。貴集團之合約成本連同虧損合約之任何撥備於履行工程時確認。

貴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及成本在數額上對貴集團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確認合約收益及溢利倚賴管理層對各合約最終結果的估計，有關估計涉及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是預測合約完成成本、合約變更估值、索償及潛在違約賠償金以及估計虧損合約撥備。

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g)，重大會計判斷及重大估計請參閱附註5(i)，而貴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及成本之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6及7。

吾等之回應：

吾等有關確認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及成本之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及評估貴集團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以及估計預算的流程及控制；
- 按抽樣基準測試管理層於識別合約及履約責任以及考慮可變代價以釐定交易價格時，是否作出適當判斷；
- 測試於本年度自土木及結構工程合約確認的收益及溢利計算方法；
- 檢查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符合客戶最近之證書；
- 按抽樣基準測試估計收益及預算的證明文件，包括類似合約的歷史結果、分包合約、物料採購合約／發票及報價等；及
- 透過按抽樣基準查閱相關文件(包括證書及其他顯示迄今已完成之土木及結構工程價值的證明文件)，評估管理層對未經認證之工程價值的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約為15百萬令吉及50百萬令吉，合共佔貴集團流動資產約41%。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管理層已作出詳細分析，大致上基於可得客戶過往數據及現行市況(包括前瞻性估計)，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在數額上對貴集團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而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

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f)及4(g)，重大會計判斷及重大估計請參閱附註5(iii)，而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披露資料請分別參閱附註17及18。

吾等之回應：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之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及評估貴集團對收回款項的流程及控制，以及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
- 參考客戶過往數據及現行市況，取得及評估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評估；
- 按抽樣基準測試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
- 按抽樣基準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及經認證收益的最新金額；及
- 透過查閱與客戶的相關合約及通信，查核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此表達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吾等之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藉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從審計所獲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又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進行之工作而得出該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之結論，則吾等須匯報有關情況。就此，吾等並無須匯報之事宜。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鑒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吾等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其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或倘該等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及已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吾等之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基

執業證書編號：P01330

香港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收益	7	151,147	194,017
銷售成本		(117,115)	(152,664)
毛利		34,032	41,353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8	5,273	408
行政開支		(16,808)	(7,638)
融資成本	9	(822)	(1,022)
上市開支		(3,838)	(8,22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	17,837	24,875
所得稅開支	13	(5,692)	(8,545)
年內溢利		12,145	16,33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509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654	16,33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令吉)	14	1.29仙	2.18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200	24,066
遞延稅項資產	26	301	–
		23,501	24,06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6,718	40,892
就分派予控股股東而持有的資產	15	–	2,101
合約資產	18	49,656	61,2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5,665	–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33(d)	39,625	7,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7,315	12,612
可收回稅項		711	–
		159,690	124,4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4,348	60,156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2	–	2,774
租賃負債	22	3,095	–
銀行借款	23	493	3,566
應付股息	15	–	5,600
應付稅項		–	732
		37,936	72,828
流動資產淨值		121,754	51,6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255	75,7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25	–	91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2	–	4,084
租賃負債	22	3,140	–
銀行借款	23	2,520	3,014
遞延稅項負債	26	–	693
		5,660	7,882
資產淨值			
		139,595	67,848
權益			
股本	27	5,300	–
儲備	28	134,295	67,848
總權益			
		139,595	67,848

代表董事會

Tan Hun Tiong 先生
董事

Tan Han Peng 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27)	其他儲備 千令吉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令吉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	1,200	400	-	44,768	46,36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330	16,330
已宣派股息(附註15)	-	-	-	-	-	(5,600)	(5,600)
TBKS Investments發行普通股	-	-	13,250	-	-	-	13,250
TBK收購Prestasi Senadi的 50%股權	-	-	-	(2,500)	-	-	(2,5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	14,450	(2,100)	-	55,498	67,848
年內溢利	-	-	-	-	-	12,145	12,14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509	-	2,5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09	12,145	14,654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附註27(iv))	1,325	64,925	-	-	-	-	66,25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應佔開支	-	(9,157)	-	-	-	-	(9,157)
資本化發行(附註27(iv))	3,975	(3,975)	-	-	-	-	-
就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7(iii))	-	-	(14,450)	14,450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5,300	51,793	-	12,350	2,509	67,643	139,5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a)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儲備指 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TBK**」) 及 TBKS Investments (B.V.I.) Ltd (「**TBKS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

(b) 合併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儲備指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儲備指於 Prestasi Senadi Sdn. Bhd. (「**Prestasi Senadi**」) 的投資成本與 Prestasi Senad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重組已發行的股本金額之間的差額。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有關儲備乃根據附註 4(i) 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7,837	24,87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83	3,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48)	3
融資成本	822	1,022
利息收入	(456)	(10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438	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361)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271)	–
股息收入	(38)	–
向控股股東結算實物分派的收益	(3,49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	18,407	29,399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4,226	(30,138)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1,337	(31,4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5,889)	32,12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8,081	(75)
已付所得稅	(8,146)	(9,715)
已退回所得稅	17	–
銀行透支的已付利息	(46)	(16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906	(9,951)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	(78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770)	–
已收利息	289	106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變動	(31,996)	(5,959)
受限制銀行結餘變動	–	16,90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7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51	23
已收股息	38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713)	10,2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319)	(472)
融資租賃及租賃負債項下責任的已付利息	(457)	(38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9,648	15,823
償還銀行借款	(13,215)	(14,971)
償還融資租賃及租賃負債項下責任	(3,681)	(3,229)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91)	(2,409)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66,250	–
股份發售應佔開支	(9,157)	–
TBKS Investments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13,2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978	7,6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171	7,9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12	4,6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532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15	12,6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315	12,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重組及重大事件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公室，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翼 19 樓 1903 室及 Lot 333, Kampung Paya, Batu 2 Jalan Seremban,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上市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TBK & 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TBKS International」），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b) 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c) 重大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馬來西亞第 7 任首相敦·馬哈蒂爾 (Tun Mahathir) 驟然請辭。其政黨亦退出執政聯盟，其後導致執政政府倒台。國王未有舉行大選選出新政府，反而行使其權力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委任穆希丁·亞辛 (Muhyiddin Yasin) 為第 8 任首相。其後，新內閣成立，而新首相更換了所有前任部長。

COVID-1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首次宣佈 COVID-19 爆發成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定性為全球大流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馬來西亞新任首相宣佈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實施，為期兩個星期。行動管制令多次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並以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取代，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其後，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重組及重大事件(續)

(c) 重大事件(續)

COVID-19(續)

COVID-19疫情及行動管制令已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以下重大干擾：

- 土木及結構工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完全終止
- 由於須實施新標準操作程序(「SOP」)致使營運中斷
- 對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疫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息息相關的重大事件及交易概述如下：

收益減少

本集團將收益減少及預算收益削減視為減值跡象，因此，釐定土木及結構工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高於現金產生單位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2.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別於會計政策附註4(f)(i)及附註4(p)所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分派非現金資產予股東所產生的應付股息計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2.2 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Tan Hun Tiong 先生及 Tan Han Peng 先生兩兄弟(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擁有 TBK 70% 及 30% 股權)就一切決定按共同基準管理及控制 TBK 及 Prestasi Senadi，包括但不限於 TBK 及 Prestasi Senadi 的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TBK 與各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 400,000 股普通股，相當於 Prestasi Senadi 已發行股本的 50%，現金代價為 2,500,000 令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完成股份轉讓，且當時由 TBK 及控股股東各自擁有 50% 股權的 Prestasi Senadi 成為 TBK 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 TBK 收購 Prestasi Senadi 的 50% 股權屬於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公司之間的交易，故 Prestasi Senad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入賬列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將本公司、TBKS Investments 及 TBKS Holding Sdn. Bhd. (「**TBKS Holding**」) 加入作為上述經營附屬公司 TBK 及 Prestasi Senadi 的新中介控股公司。本公司、TBKS Investments 及 TBKS Holding 在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彼等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純粹為重組上市業務，不會導致任何業務實質改變。因此，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的代價或綜合入賬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

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時已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一直存在(經計及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經計及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所有重大集團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入賬時已予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2.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除投資於馬來西亞運營的主要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實際上並無業務活動，董事將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視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重新評估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認為由於本公司的主要融資途徑及日常交易均以港元(「港元」)計值，故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應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由令吉變更為港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本公司功能貨幣的變動自變動日期起追溯應用。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財務報表則以令吉呈列。董事認為，由於令吉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故採用令吉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合適。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令吉)。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在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款成本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的會計)的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就承租人的角度而言,幾乎所有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中少數例外情況則為相關資產屬低價值或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就出租人的角度而言,會計處理大致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維持不變。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允許本集團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節。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對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保留溢利結餘的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規定所允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以下對賬說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時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如何可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千令吉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
加: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融資租賃承擔	6,858
<hr/>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6,8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影響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令吉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約土地及樓宇	2,775	(2,7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	9,507	(9,5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12,282	12,28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流動)	(2,774)	2,774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非流動)	(4,084)	4,084	—
租賃負債(流動)	—	(2,774)	(2,77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084)	(4,084)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獲界定為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使用資產(相關資產)以換取代價的合約或部分合約。倘客戶於整段使用期間擁有：(a)權利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權利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則合約已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應以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內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開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所有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一項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就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本集團以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按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 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對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結餘的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規定所允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亦已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i) 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ii) 應用豁免不確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以短期租賃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iv) 過渡(續)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於本集團先前識別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的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 不對先前並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亦已租賃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若干廠房、機器以及汽車。由於本集團選擇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累計影響法，就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融資租賃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為緊接該日期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不確定性的影響提供指引，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基於何種方法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式，以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審查其有權審查的金額，並在作出該等審查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將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須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為不可能，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的方法作出反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本釐清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具有負補償的可提前償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毋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該等修訂本釐清於修訂、縮減或結算定額福利計劃時，公司應使用最新精算假設以釐定其即期服務成本及期內淨利息。此外，在計算該計劃的任何結算收益或虧損時，資產上限的影響不予考慮，而是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單獨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本對現時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訂。該等修訂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當中釐清倘業務的共同經營者取得共同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項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因此，先前持有的股權應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本對現時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訂。該等修訂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當中釐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的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即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款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本對現時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訂。該等修訂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當中釐清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的借款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仍未償還，則會成為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組合內。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此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有關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¹
重大的定義¹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¹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²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本集團預期適用的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一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過程，有關過程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就「實質過程」的解釋提供廣泛指引。此外，該等修訂刪除對市場參與者有否替換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過程並持續產生產出能力的評估，同時縮小「產出」及「業務」的定義範圍，從重點關注於向客戶銷售的商品及服務產生的回報，而非降低成本。該等修訂亦加入可選的集中度測試，以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本集團預計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重大」的定義及解釋，其統一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準則及概念框架的定義，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其他輔助規定納入定義。

本集團預計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

概念框架載列有關財務報告、標準制定、指引的整套概念，以供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並在他人理解及詮釋準則方面提供協助。經修訂概念框架包括若干新概念，提供資產及負債的最新定義及確認標準，並澄清若干重要概念。倘缺乏特定交易或事件適用的準則，則概念框架變動可能會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本集團預期採用經修訂概念框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該項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該項修訂獲准提前應用，包括尚未授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該修訂頒佈日期)發佈的中期或年度財務報表。

該項修訂為承租人引入一項新的權宜方法，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改。該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直接因COVID-19而產生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租金減免：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承租人將按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變動入賬的相同方式就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減免或豁免租賃付款乃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將作調整以反映減免或豁免的金額，而相應調整乃在事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預期採用該項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權益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則從權益中扣除。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的入賬方式與假設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時所要求的入賬方式相同。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款額加上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有關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必要時，附屬公司所呈報的數額已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因素，則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就投資對象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購買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的成本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使用期限，且並無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2%
租賃土地及商舖	1%–10%
車間	7%–20%
廠房、機械、挖掘機、裝載機及汽車	10%–20%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由於本集團尚未能將樓宇成本從相關永久業權土地成本中分離，故已就若干永久業權土地作折舊撥備。董事認為永久業權土地折舊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以及於建築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當所有活動絕大部分為擬定用途的資產須作出的準備完成時，則停止將該等成本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無需作折舊撥備，直至其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擁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指為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的長期權益的預付款項。該等付款按成本列賬，且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入賬列為開支。

(e) 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有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就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按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租賃(續)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每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產生的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上，且該等成本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初步以其公平值或(如較低)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的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與利息之間進行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按此計算其於租賃負債中所佔的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減少結欠承租人的結餘。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總額於有關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f)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對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初始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或金融負債加上與其收購或發出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惟於本集團因管理金融資產而變更業務模式的期間則除外。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因減值虧損而減少。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須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於近期須作出售或購回，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於交易轉讓獲得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而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且並不保留對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類型如下：

- 土木及結構工程的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合約資產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並且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及可靠資料。有關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所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於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該準則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亦應用於合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續存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減值按整個續存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該等結餘被視為信貸風險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撥備(如有)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現金所缺金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獲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為不可收回，故以下事件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的違約事件。

- 當對方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數支付款項(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在各個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則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抵押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總賬面值中扣除。

撇銷

若日後不可收回金融資產，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以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然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法活動限制，以遵守本集團收回到期金額的程序。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除分派非現金資產予股東所產生的應付股息外，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推定負債)之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所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收益確認

收益按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倘合約涉及多項有關銷售的因素，交易價格將基於其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獨立銷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根據預期成本加溢利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取決於是否可得到可觀察資料)進行估計。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客戶可同步收到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創建或改良本集團履約時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

確認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有關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進行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創建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於該資產獲創建或提升時)。因此，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使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本集團到目前為止經參考由建築師、測量師或獲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簽發的付款證明書而完成的土木及結構工程進度。本公司董事認為，產出法將忠實地描述本集團完整履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下履約責任的表現。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而定)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收益確認(續)

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續)

確認(續)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乃計入交易價格內，惟僅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在其後獲解除時，致使有關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將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其方可計入交易價格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其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有關可變代價估計金額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各報告期末的情況及於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對於嵌入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擔保，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擔保入賬，除非該擔保在為客戶提供保證承包工程符合協定的規格以外的服務，則作別論。

倘於任何時候履行合約義務的不可避免的成本估計超過預期根據合約將獲收的經濟利益剩餘金額，則按下文「虧損合約」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收取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的金額)，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合約資產於(i)本集團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完成土木及結構工程但尚未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聘的其他代表認證，或(ii)客戶保留保固金以確保如期履行合約時確認。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如有關代價(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超出迄今按產出法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收益確認(續)

合約成本

本集團在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從有關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的實體資源；及
- (c) 預計將會收回成本。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成本有關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關一致的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

虧損合約

虧損合約所產生的現時義務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義務不可避免產生的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合約。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

股息收入

於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股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i)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外幣(續)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海外業務的業績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令吉)，除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與進行交易當時的相若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於集團實體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份)時重新分類為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直至出售日期與該業務有關的於匯兌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時作為損益的一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j)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其國家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計劃為按馬來西亞不時公報的法定固定比率計算之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於扣除任何已付供款後確認為負債，並於僱員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修訂後的估計數額，惟此賬面值的增加不可超出未有於過往年度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基於預期源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l)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的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發生或不發生一個或多個未來事項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及公平值變動風險甚微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性投資，其由本集團用於管理其短期承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扣除銀行透支呈列。

(o)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關聯方(續)

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或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p) 股息

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股東所產生的應付股息按各報告期末及結算日將予分派的資產公平值計量。倘將予分派的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應付股息賬面值出現任何調整，則於權益確認為分派金額調整。結算應付股息後，已分派資產的賬面值與應付股息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

(q)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到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異。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 土木及結構工程

本集團隨著合約工程進度就每份土木及結構工程合約所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合約工程變動及索償估計進行審查及修訂。合約成本預算由管理層根據所涉及及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而編製。為保持預算準確及最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已產生的實際金額而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審查。

已確認合約收益及相關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反映管理層對每份合約的成果及完工價值的最佳估計，而其乃根據多項估計而釐定，包括評估進行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就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工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重大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影響。按總成本或收益計算的實際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作為迄今記錄的調整而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損益。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包括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有關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可使用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本集團將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售出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相左。定期審查可能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續)

(i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假設而作出。本集團大致根據現有客戶過往數據、現有市況(包括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採納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以計算該等減值虧損的判斷。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的能力下降，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iv)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估計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詮釋稅務法律及法例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屬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應付稅務負債評估的估計確認稅務負債。倘最終稅務結算有別於初步記錄的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如適用)。

倘有可能出現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及結構工程。

為定期評估本集團表現及分配資源，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已獲確認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已得出三個可呈報分部，概述如下：

- (i)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 (ii) 土木工程項目
- (iii) 建築工程項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a) 可呈報分部(續)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另行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人並非使用該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00	138,564	12,283	151,147
分部銷售成本	(217)	(107,099)	(9,799)	(117,115)
毛利	83	31,465	2,484	34,032
其他收入淨額				5,273
行政開支				(16,808)
融資成本				(822)
上市開支				(3,83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7,837
所得稅開支				(5,692)
年內溢利				12,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a) 可呈報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018	159,633	33,366	194,017
分部銷售成本	(767)	(126,929)	(24,968)	(152,664)
毛利	251	32,704	8,398	41,353
其他收入淨額				408
行政開支				(7,638)
融資成本				(1,022)
上市開支				(8,22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4,875
所得稅開支				(8,545)
年內溢利				16,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馬來西亞。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馬來西亞。

所有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集團實體的註冊地(即馬來西亞)。

(c) 主要客戶

年內為本集團產生10%或以上收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地準備	土木	建築	總計
	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客戶A	–	19,651	–	19,651
客戶B	–	66,517	–	66,517
客戶C	–	39,813	–	39,813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地準備	土木	建築	總計
	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客戶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	111,437	–	111,437
客戶C	–	19,998	–	19,998
客戶D	–	454	31,426	31,880

附註：不適用指該客戶的收益金額低於該年度總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隨時間確認 合約收益	151,147	194,017

土木及結構工程指本集團隨時間履行各合約的履約責任。土木及結構工程為期一至四年不等。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分配至於各報告期末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	45,458	158,684

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就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上述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租金收入	–	250
利息收入	456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48	(3)
雜項收入	356	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361	–
向控股股東結算實物分派的收益(附註15)	3,49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271	–
股息收入	38	–
政府補助	44	–
	5,273	408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利息：		
— 銀行透支	46	161
— 定期貸款	206	274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389
— 租賃負債	457	–
— 銀行承兌匯票	113	198
	822	1,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443	556
短期租賃開支	2,264	3,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5	3,60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	2,82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361)	–
向控股股東結算實物分派的收益	(3,49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271)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438	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38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48)	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1,923	17,507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附註(ii))	1,301	987
總僱員成本	23,224	18,494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	(13,889)	(15,101)
	9,335	3,393

附註：

- (i) 本集團已採用累積影響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該等租賃先前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過往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資產折舊賬面值亦已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請參閱附註3(a)。
- (ii) 由於供款於計劃付款時全額歸屬於僱員，故以上定額供款計劃概無供款被沒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	244	755	1,500	76	2,575
Tan Han Peng 先生	244	755	1,500	152	2,651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	95	—	—	—	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Chade Phang (Chen Yifan) 先生	98	—	—	—	98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98	—	—	—	98
朱浩天先生	98	—	—	—	98
	877	1,510	3,000	228	5,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	–	660	700	50	1,410
Tan Han Peng 先生	–	667	300	87	1,054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Chade Phang (Chen Yifan) 先生	–	–	–	–	–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	–	–	–	–
朱浩天先生	–	–	–	–	–
	–	1,327	1,000	137	2,464

Tan Hun Tiong 先生及Tan Han Peng 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Tan Chade Phang (Chen Yifan) 先生、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及朱浩天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亦未收取任何酬金。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的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2名(二零一九年：2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1的披露資料。餘下4名(二零一九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63	65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60	97
酌情花紅	120	120
	1,843	875

上述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酬金均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3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4	3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同酬。

13.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年度撥備	6,601	8,37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5	22
	6,686	8,396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786)	12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8)	(61)
	(994)	66
稅務罰款	–	83
所得稅開支	5,692	8,5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TBK及Prestasi Senadi的馬來西亞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4%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TBK及Prestasi Senadi各自的繳足資本低於2,500,000令吉，首筆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溢利可按較低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18%繳稅，超過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溢利則按24%繳稅。

由於TBKS Hong Kong Limited(「TBKS Hong Kong」)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TBKS Hong Kong可供抵銷其於香港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為約1,286,000令吉(二零一九年：無)。根據現行稅法，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7,837	24,875
按馬來西亞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4,281	5,970
海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68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81	2,591
首筆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溢利稅率扣減	-	(60)
毋須繳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923)	-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2	-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	85	22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超額撥備	(208)	(61)
稅務罰款	-	83
所得稅開支	5,692	8,5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計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溢利	12,145	16,330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9,890,709	750,0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根據股份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及下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假設均已發行的75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於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749,999,900股新股份（「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普通股數目，猶如所有該等股份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均已發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15.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於該年度宣派的中期股息	—	5,6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TBK向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5,600,000令吉，以實物分派本集團擁有的兩塊永久業權土地（「分派土地」）的形式結算，並質押予銀行以獲授銀行融資。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對分派土地作出的獨立專業估值（使用市場比較法釐定），初步確認的應付股息金額為5,600,000令吉，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對分派土地作出的獨立專業估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估值維持不變。分派土地的所有權正等待解除銀行抵押，尚未轉讓予控股股東，而分派土地賬面值為2,101,000令吉，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就分派予控股股東而持有的資產。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結算，於結算日的分派土地賬面值2,101,000令吉與應付股息賬面值之間的差額3,499,000令吉已於損益中確認。由於有關資料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意義不大，故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概無有關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之所得稅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令吉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令吉	租賃土地 千令吉	租賃土地 及商舖 千令吉	車間 千令吉	廠房及機械、 挖掘機、 裝載機及 汽車 千令吉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令吉	使用權資產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9,355	2,343	519	3,245	10	20,564	320	-	36,356
添置	900	-	-	-	-	5,850	133	-	6,883
出售	-	-	-	-	-	(128)	-	-	(128)
撇銷	-	-	-	-	-	(429)	-	-	(429)
轉移至就分派予控股 股東而持有的資產	(2,101)	-	-	-	-	-	-	-	(2,10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如先前呈列)	8,154	2,343	519	3,245	10	25,857	453	-	40,581
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	-	(519)	(2,580)	-	(20,370)	-	23,469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的經重列結餘	8,154	2,343	-	665	10	5,487	453	23,469	40,581
添置	-	72	-	-	-	89	101	3,058	3,320
出售	-	-	-	-	-	(1,034)	-	-	(1,034)
重新分類	-	665	-	(665)	-	-	-	-	-
於全面結付相關租賃負債 後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	10,049	-	(10,049)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8,154	3,080	-	-	10	14,591	554	16,478	42,8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永久業權 土地 千令吉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令吉	租賃土地 千令吉	租賃土地 及商舖 千令吉	車間 千令吉	廠房及機械、 挖掘機、 裝載機及 汽車 千令吉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令吉	使用權資產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344	107	282	7	12,576	126	-	13,442
年內支出	-	47	5	41	1	3,464	46	-	3,604
出售	-	-	-	-	-	(102)	-	-	(102)
撇銷	-	-	-	-	-	(429)	-	-	(42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如先前呈列)	-	391	112	323	8	15,509	172	-	16,515
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	-	(112)	(212)	-	(10,863)	-	11,187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的經重列結餘	-	391	-	111	8	4,646	172	11,187	16,515
年內開支	-	61	-	-	1	1,221	72	2,828	4,183
出售	-	-	-	-	-	(1,031)	-	-	(1,031)
重新分類	-	111	-	(111)	-	-	-	-	-
於全面結付相關租賃負債 後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	7,996	-	(7,996)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563	-	-	9	12,832	244	6,019	19,6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8,154	2,517	-	-	1	1,759	310	10,459	23,2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8,154	1,952	407	2,922	2	10,348	281	-	24,066

誠如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9,347,000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10,057,000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以及租賃土地及商舖)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融資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令吉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令吉	廠房及機械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407	2,368	7,133	2,374	12,282
添置	—	1,018	2,040	—	3,058
折舊	(5)	(347)	(2,018)	(458)	(2,828)
轉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487)	(566)	(2,05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02	3,039	5,668	1,350	10,45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金額為9,507,000令吉的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有關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828	—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利息(附註9)	457	38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264	—
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3,066
	5,549	3,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15,683	37,725
減：減值虧損撥備	(362)	(189)
	15,321	37,536
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	33	277
其他應收款項	199	132
按金	462	354
預付款項	703	2,593*
	16,718	40,892

* 包括預付上市開支2,455,000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授出的一般貿易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日至45日。其按原始發票金額確認，即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1至90日	11,840	35,475
91至180日	3,266	1,810
180日以上	577	440
	15,683	37,725

貿易應收款項並未獲提供任何抵押品或信貸加強措施作抵押。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撥備438,000令吉及5,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合約資產	49,921	61,258
減：減值虧損撥備	(265)	-
	49,656	61,25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總數分別為18,735,000令吉及30,330,000令吉的應計賬單計入合約資產。應計賬單與本集團已竣工但未發出賬單的工程代價權利有關，而有關權利視乎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滿足有關土木及結構性工程合約的各項履約義務而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減少，乃由於行動管制令之故，致令本年度第四季度所進行的合約工程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約工程的保留金分別為31,186,000令吉及30,928,000令吉，已計入合約資產。保留金為客戶保留的部分代價，在成功完約時應付，以向客戶保證本集團將根據合約完滿履行其責任，而非向客戶提供融資。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末可收回。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保留金增加，乃由於建築階段的項目增加。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於各報告期末結付，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一年內	5,830	45
一年後	25,356	30,883
	31,186	30,928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合約資產總額計提撥備265,000令吉(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認為，基於相關客戶的信貸記錄，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可忽略不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香港上市股份	5,665	–

誠如附註37(b)所詳述，該等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按第一層公平值層級計量。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276	12,612
金融機構的結餘	26,039	–
	47,315	12,612

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結餘可出具短期通知提取。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其無近期違約記錄。該等金融機構亦信譽良好，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令吉	6,009	12,610
美元(「美元」)	21,400	2
港元	19,906	–
	47,315	12,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26,416	53,183
應付保留金	2,841	1,007
應計費用	5,086	5,902*
其他應付款項	5	64
	34,348	60,156

* 包括應計上市開支2,762,000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貿易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0日至60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30日內	3,610	7,300
31至60日	1,777	4,347
61至90日	7,335	11,679
90日以上	13,694	29,857
	26,416	53,183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並由本集團於完成相關合約的維護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所指明的條款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應用的過渡規定的解釋載於附註3(a)(iv)。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後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4(e)。

租賃活動的性質(以承租人的身份)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租賃多項物業，定期租金乃於租期內固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收購若干廠房、機械及汽車。該等租賃安排被分類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屆滿。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末及過往報告期末以及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現值 千令吉	最低租賃付款 千令吉	現值 千令吉	最低租賃付款 千令吉	現值 千令吉	最低租賃付款 千令吉
不遲於一年	3,095	3,374	2,774	3,099	2,774	3,099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767	1,912	2,090	2,254	2,090	2,254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1,373	1,486	1,994	2,094	1,994	2,094
	6,235	6,772	6,858	7,447	6,858	7,44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37)		(589)		(589)
租賃負債現值		6,235		6,858		6,858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流動負債	3,095	2,774
非流動負債	3,140	4,084
	6,235	6,8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續)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以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提供的擔保作抵押。該等擔保已獲解除，且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賬面值以令吉計值。

23. 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定期貸款(有抵押)(附註(a)及(b))	3,013	3,449
銀行承兌匯票(有抵押)(附註(d))	—	3,131
	3,013	6,580
須償還借款如下：		
— 一年內	493	3,566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522	465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290	1,510
— 五年後	708	1,039
	3,013	6,580
一年內到期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493	3,566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2,520	3,014

附註：

(a) 定期貸款的利率組合載於附註36(a)。

定期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7,883,000令吉的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使用權資產的法定押記。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7,930,000令吉的若干永久業權土地以及樓宇的法定押記。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提供的擔保為28,627,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款(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毋須償還惟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馬來西亞銀行定期貸款賬面值分別為2,520,000令吉及3,014,000令吉。

本公司董事已取得法律意見，根據於馬來西亞獲確立的判例法，由於按要求償還條款並不會推翻定期貸款協議內其他條款及條件，除非借款人違反協議，否則僅於受馬來西亞法律監管的定期貸款協議內載入該條款將不會導致銀行可提早終止已授出融資額，以及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款項。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有關定期貸款協議內註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有關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籌集且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債項，分類為流動及／或非流動負債。

倘馬來西亞判例法就詮釋按要求償還條款所確立的先例於日後發生任何變動，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對定期貸款的分類。

- (c) 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透支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7,006,000令吉的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使用權資產的固定抵押。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6,816,000令吉的若干永久業權及租賃土地以及樓宇的固定押記。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提供的擔保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一間公司提供的擔保分別為58,721,000令吉及250,000令吉。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提供的擔保31,222,000令吉已由本公司所提供相同金額的公司擔保取代。餘下擔保已獲解除，且將由本公司將予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 (d) 銀行承兌匯票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6,817,000令吉的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使用權資產的固定押記。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6,850,000令吉的若干永久業權及租賃土地以及樓宇的固定押記。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定期存款的質押分別為31,253,000令吉及1,002,000令吉。
- (iv) 銀行承兌匯票的利率組合載於附註36(a)。

銀行借款由轉讓合約所得款項及就合約所得款項以有關銀行為受益人的債權證作進一步抵押。

- (e)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令吉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與附屬公司的結餘

本公司

應收／付附屬公司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5.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有關應付董事款項已於上市前悉數結付。

2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的詳情如下：

	加速折舊及 工業樓宇撥備 千令吉	其他可扣稅 暫時差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627)	–	(627)
於損益中確認(附註13)	(111)	45	(6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738)	45	(693)
於損益中確認(附註13)	259	735	99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79)	780	3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股本

	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千令吉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附註(i))	38,000,000	380,000	201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	9,962,000,000	99,620,000	52,79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53,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行股份(附註(i))	1	0.0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99	0.99	*
就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v))	250,000,000	2,500,000	1,325
就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iv))	749,999,900	7,499,999	3,97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00	5,300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獲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並在同日轉讓予TBKS International。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零令吉)，股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零。
- (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向TBKS International及Victory Lead Ventur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79股股份及20股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其於TBKS Investments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的代價。
- (iv)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由於股份發售完成，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5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66.3百萬令吉(或125百萬港元等值)，其中約1.3百萬令吉(或2.5百萬港元等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而未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的結餘約65.0百萬令吉(或122.5百萬港元等值)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可用作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後，3,975,000令吉(或7,499,999港元等值)已自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749,999,900股新股份，以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進行配發及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及變動金額於第 56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實繳盈餘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累計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	-	-	-	-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期內虧損	-	-	-	(8,671)	(8,67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	-	(8,671)	(8,671)
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普通股	-	83,285	-	-	83,285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64,925	-	-	-	64,925
歸屬於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開支	(9,157)	-	-	-	(9,157)
資本化發行(附註27(iv))	(3,975)	-	-	-	(3,975)
其他全面收益	-	-	1,682	-	1,682
年內虧損	-	-	-	(7,889)	(7,88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51,793	83,285	1,682	(16,560)	120,200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根據重組據此交換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30	83,285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26	2,4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98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37	–
		57,043	2,45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1	3,20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	13,747	7,917
		14,828	11,12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2,215	(8,6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500	(8,671)
權益			
股本	27	5,300	–
儲備	28	120,200	(8,671)
總權益		125,500	(8,671)

代表董事會

Tan Han Peng 先生
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權益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持有：						
TBKS Investments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TBKS Holding	馬來西亞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馬來西亞	10,000 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
TBK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財務業務及投資業務
TBK	馬來西亞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馬來西亞	1,200,000 令吉	100%	100%	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
Prestasi Senadi	馬來西亞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	馬來西亞	800,000 令吉	100%	100%	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 以及租用機械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1. 關聯方交易

(a) 除附註 22、23(a)、23(c)、25 及 33 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與關聯方進行其他重大交易。

(b) 主要管理層的酬金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已於附註 11 披露。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履約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分別提供23,145,000令吉及33,971,000令吉的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的履約情況未能令其已作出履約擔保的客戶滿意，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金額或有關要求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將負責向有關銀行作出相應補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履約擔保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授出，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達6,817,000令吉及7,072,000令吉的物業的法定押記；
- (b)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控股股東持有的定期存款；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提供擔保58,721,000令吉。該等擔保31,222,000令吉已獲解除，且由本公司所提供相同金額的公司擔保取代；
- (d)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質押分別達39,625,000令吉及7,629,000令吉；及
- (e) 轉讓合約所得款項及就合約所得款項以有關銀行為受益人的債權證。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意見，彼等認為就上述履約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之可能性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誠如附註2.2所詳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TBK收購Prestasi Senadi的50%股權的現金代價為2,500,000令吉，其中2,409,000令吉已獲結算，餘額91,000令吉尚未結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付董事款項。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租賃安排項下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達3,058,000令吉及5,194,000令吉。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附註16所載添置永久業權土地900,000令吉指動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非流動資產項下的900,000令吉按金。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的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有關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融資租賃				總計 千令吉
	應付董事款項 千令吉	項下責任 千令吉	租賃負債 千令吉	銀行借款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附註3(a)(i))	91	6,858	–	6,580	13,529
	–	(6,858)	6,858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91	–	6,858	6,580	13,529
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	–	(457)	–	(457)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	–	–	(319)	(319)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91)	–	–	–	(91)
償還租賃負債	–	–	(3,681)	–	(3,681)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	9,648	9,648
償還銀行借款	–	–	–	(13,215)	(13,21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91)	–	(4,138)	(3,886)	(8,115)
其他變動：					
根據租賃安排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058	–	3,058
租賃負債利息	–	–	457	–	457
利息開支	–	–	–	319	319
其他變動總額	–	–	3,515	319	3,83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6,235	3,013	9,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應付 董事款項 千令吉	融資租賃 項下責任 千令吉	銀行借款 (不包括 銀行透支)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4,893	5,728	10,621
現金流量變動：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已付利息	–	(389)	–	(389)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	–	(472)	(472)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2,409)	–	–	(2,409)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3,229)	–	(3,22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15,823	15,823
償還銀行借款	–	–	(14,971)	(14,971)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2,409)	(3,618)	380	(5,647)
其他變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94	–	5,194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融資費用	–	389	–	389
利息開支	–	–	472	472
收購 Prestasi Senadi 的 50% 股權	2,500	–	–	2,500
其他變動總額	2,500	5,583	472	8,55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91	6,858	6,580	13,5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資本管理

資本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發行資本及儲備或權益總額。本集團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堅實的資本基礎及良好的資本比率，從而維持未來業務發展並創造最大股東價值。

鑑於經濟狀況有所變動，本集團通過滿足內部資本要求、優化股東回報、保持適當資本水平及優化資本組合等方式管理其資本結構並進行調整。為實現該等目標，本集團可能調整應付股東股息、歸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目標、政策或進程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通過積極管理資產負債比率水平(即債務總額(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應付董事款項)除以權益總額)來監控資本。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債務總額	9,248	13,529
權益總額	139,595	67,848
資產負債比率	7%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是為股東創造價值，同時將利率波動及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所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主要面對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及公平值風險。相關風險的管理資料於下文詳述：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借款面臨因利率改變而導致的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根據定期貸款及銀行透支，按浮動利率為營運借入資金。概無就利率風險制定正式對沖政策。

下文詳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金融工具利率組合。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	千令吉	實際利率 (%)	千令吉
固定利率				
租賃負債	2.32–5.83	6,235	不適用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不適用	–	2.32–4.26	6,858
銀行承兌匯票	不適用	–	4.76–5.06	3,131
減：於一間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1.65–3.55	(39,625)	2.55–3.25	(7,629)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		(33,390)		2,360
浮動利率				
定期貸款	3.52–6.35	3,013	4.52–7.35	3,449
淨借款總額		(30,377)		5,809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佔淨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不適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利率風險(續)

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於以下各年度末的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的概約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增加0.5%	(11)	(13)
減少0.5%	11	13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於各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並應用於該日已存在的借款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前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於二零一九年的分析乃基於同一基準進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積極管理其債務到期狀況、營運現金流量及資金可用性以確保滿足所有營運、投資及融資需求。本集團採用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為計量及預測其現金承擔以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被視為足以為本集團活動撥付資金的水平。

按餘下合約到期日劃分的金融工具分析

下表根據合約未貼現償還責任(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利率，則根據報告日期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概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負債的到期情況，以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令吉	未貼現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千令吉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償還 千令吉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令吉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令吉	超過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348	34,348	34,348	-	-	-
租賃負債	6,235	6,772	3,374	1,912	1,486	-
銀行借款	3,013	3,639	652	652	1,508	827
	43,596	44,759	38,374	2,564	2,994	827
已發出履約擔保(附註33)	-	23,145	23,145	-	-	-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156	60,156	60,156	-	-	-
應付董事款項	91	91	91	-	-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6,858	7,447	3,099	2,254	2,094	-
銀行借款	6,580	7,585	3,783	652	1,879	1,271
	73,685	75,279	67,129	2,906	3,973	1,271
已發出履約擔保(附註33)	-	33,971	33,971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銀行現金存款承擔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信貸風險甚微，因為該等款項存入聲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於各個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1.6%(二零一九年：64.7%)及86.4%(二零一九年：99.9%)分別由本集團最大貿易應收款項及五大貿易應收款項結欠，故本集團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擁有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收回逾期債務的後續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一直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經歷、有關各債務人風險的當前市況採用撥備矩陣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經考慮可能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後納入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個別重要客戶或個別為不重大的集體客戶賬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令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信貸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集體評估					
未逾期	0.52%	2,131	(11)	2,120	無
逾期					
1至90日	1.04%	–	–	–	不適用
91至180日	2.20%	13	(1)	12	無
個別評估	2.59%	13,539	(350)	13,189	有
		15,683	(362)	15,321	
合約資產					
集體評估	0.53%	49,921	(265)	49,656	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令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信貸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集體評估					
未逾期	0.33%	–	–	–	不適用
逾期					
1至90日	0.63%	44	–	44	無
91至180日	1.50%	–	–	–	不適用
個別評估	0.50%	37,681	(189)	37,492	有
		37,725	(189)	37,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準備撥備與期初虧損準備撥備對賬如下：

	信貸未減值 集體評估 千令吉	信貸減值 個別評估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4	184	188
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	-	5	5
減值虧損撥回	(4)	-	(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189	189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	189	189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	277	161	43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77	350	627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與該風險相關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面對的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以美元計值的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00	-

倘美元兌令吉的匯率升值/貶值5%，則年內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070,000令吉(二零一九年：零)。

(e) 公平值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工具產生的股本價格變動風險。本集團的上市投資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持作買賣證券乃按本集團每日對與恒生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作比較的個別證券表現而作出買賣決定。為管理股本證券產生的公平值風險，本集團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此外，本集團已委任資產管理人監察公平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倘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增加/減少3%，則年內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70,000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面對附註15所載應付控股股東股息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公平值風險。倘按分派土地的公平值計量的應付股息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增加/減少3%，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則分別減少/增加168,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可按以下方式分類：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015	38,299
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39,625	7,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15	12,612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份	5,665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348	60,156
租賃負債	6,235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6,858
銀行借款	3,013	6,580
應付董事款項	–	91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股息	–	5,600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由於具有短期性質，本集團上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租賃負債／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借款目前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本身就租賃負債／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甚微。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賬面值亦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香港上市股份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下文載列於釐定金融工具的第三層公平值計量時所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主要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股息的公平值指分派土地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分派土地的公平值乃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按市值基準釐定，該公司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在進行估值的分派土地的位置及類別方面具有近期經驗。分派土地的公平值為第三層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市場比較法	分派土地的位置貼現	8.2%至10.9%

分派土地的公平值以市場比較法釐定，方式為將主體資產與可獲得價格資料的相同或類似資產進行比較，例如與適當的時間範圍內相同或非常類似的資產類型的市場交易進行比較。近期交易價格通過分派土地的質量及位置特定貼現進行調整。較高貼現將導致較低的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第三層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期初結餘	5,600
公平值變動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結餘	5,600

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分派土地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計算得出，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提供按公平值層級劃分的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

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及

第三層：並無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第一層 千令吉	第二層 千令吉	第三層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份	5,665	—	—	5,665

	二零一九年			
	第一層 千令吉	第二層 千令吉	第三層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付股息	—	—	5,600	5,600

於該兩個年度層級間概無轉移。本集團的政策乃於發生公平值層級之間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於該兩個年度，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38. 報告期後事項

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初在全球蔓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盈利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馬來西亞政府再延長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多四個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以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並正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直至本報告日期，COVID-19個案數目持續攀升，且並無已知的療法或疫苗。因此，於本報告日期，無法估計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影響。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業績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收益	33,346	132,658	146,241	194,017	151,147
銷售成本	(24,304)	(105,318)	(114,146)	(152,664)	(117,115)
毛利	9,042	27,340	32,095	41,353	34,032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430	485	(143)	408	5,273
行政開支	(3,615)	(4,675)	(6,024)	(7,638)	(16,808)
融資成本	(832)	(867)	(1,129)	(1,022)	(822)
上市開支	-	-	-	(8,226)	(3,83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025	22,283	24,799	24,875	17,837
所得稅開支	(1,321)	(5,126)	(6,476)	(8,545)	(5,692)
年內溢利	3,704	17,157	18,323	16,330	12,14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04	17,157	18,323	16,330	12,145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總資產	42,168	65,687	89,221	148,558	183,191
總負債	(31,280)	(37,642)	(42,853)	(80,710)	(43,596)
總權益	10,888	28,045	46,368	67,848	139,595